



中科水生

NEEQ : 835425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被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收购，公司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民营企业变更为湖北生态为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控股企业。

2019 年 10 月，经中国土壤学会项目评选委员会评审决定，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联合申报的“协同高效改善与清洁土-水界面环境的技术及其应用”获中国土壤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9 年 12 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我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荣获 2019 年绩效考核“优秀”等级。

2019 年 12 月，公司获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5 号），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募集资金人民币 76,683,999.24 元，股本增至 170,3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水生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武汉华欣	指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水生所	指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系公司法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厦门当代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太证资本	指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期、上一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修复	指	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地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人工湿地技术	指	为处理污水而人为在有一定宽比和底面坡度的洼地上用土壤和填料(如砾石等)混合组成填料床,使污水在床体的填料缝隙中流动或在床体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性能好,成活率高,抗水性强,生长周期长,美观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蒲草等)形成一个独特的动植物生态体系的生态修复技术。
PPP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交付工程款。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
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

	<p>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6 项专利。另外, 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 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 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p>
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 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 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 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p>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 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 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 新项目的增加, 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hongke Hydrobi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证券代码	835425
法定代表人	陈华荣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捷
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话	027-87304028
传真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hbe137@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khb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邮编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防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	否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22 层 09 室	否
注册资本	170,300,000	是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30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6,666,667 元，因武汉疫情影响，公司尚未进行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因此存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3,6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2.28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6,683,999.2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 76,683,999.24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5 号），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0,3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911,921.42	207,428,976.95	-2.18%
毛利率%	29.31%	26.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0,890.59	12,037,440.31	12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42,148.88	11,308,942.30	13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6%	6.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4%	6.44%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9	122.2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8,455,207.96	284,353,261.30	50.68%
负债总计	136,389,517.48	95,762,460.65	42.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65,690.48	188,590,800.65	54.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38	24.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3%	33.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3.00	2.76	-
利息保障倍数	16.65	7.9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6.47	-29,859,965.78	8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1.98	-
存货周转率	0.80	1.2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68%	-1.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8%	108.14%	-
净利润增长率%	122.56%	33.6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0,300,000	136,666,667	24.6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2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872.60
所得税影响数	9,13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41.7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提供商，建立了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技术、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产品等三个技术体系，拥有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多项专业资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域具备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公司主营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提升等措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和赞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报告期内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公司关键资源为公司房产、专利、资质、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1 项；关键资源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渠道分类为自主开发、战略合作、渠道商开发等，报告期内渠道类型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为工程施工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劳务收入，收入构成及客户类型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收入来源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02,911,921.42 元,同比减少 2.18%，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0,890.59 元，同比增加 122.56%，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规模维持同期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各方面管理，如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项目毛利率，报告期毛利额增加 456.12 万元；加强费用管理，管理费用比同期减少 259.85 万元；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比同期减少 954.04 万元。

公司总资产 428,455,207.96 元，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50.68%；公司净资产 292,065,690.48 元，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54.87%；公司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为：（1）湖北生态股权投资 76,683,999.24 元，分别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2）本年净利润 26,790,890.59 元对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5,976.47 元，同比增加 89.90%，从发生额来看，一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37.45%；二是由于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前期税款留抵本期，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9.03%

（二）内部管理

1、科学规划企业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更加明确

通过深入研究水环境治理行业政策和市场，对标同行先进企业，深入分析水环境治理商业模式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情况，制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形成了“成长为区域领先的水环境修复专业技术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和“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发展定位，确立了“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转型”的产业定位，明确“立足湖北地区水环境治理，重点突破优势市场”的市场定位。

2、深入推动公司内部改革，优化组织人才结构

结合公司“三步走”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改革，构建了业务聚焦、组织优化、权责清晰、管控有力的组织架构。通过成立招标采购部、资产保全部，加大了对集中采购的管理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人事管理体系，构建管理、技术、设计、研发四个职业序列，畅通人才成长通道。通过持续优化，前台与后台人员比例从年初的 2.2:1 优化到目前的 4.2:1，大量的行政人员充实到市场和工程一线岗位，节约了企业成本开支。

3、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凝聚广泛发展共识

2019 年，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投资拓展部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了《市场营销激励制度》等制度，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组织绩效，促进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公司“三步走”战略的落实；结合国企管理规范继续推行“全员营销激励制度”，明确奖励额度计算指标和发放时点，及时落实奖励兑现；动员公司所有内外部力量争取新项目，成功试点“项目经理责任成本制”；按照依法合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分配原则，在报酬和待遇上，坚定不移地向优秀员工倾斜。

4、积极落实技术领先战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程实践，建立了污染源控制技术、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技术等三个成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领域技术集成、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平台优势。公司将以收购为契机，完善对专业人才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企业应用研发提升，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本年度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1 项，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6 项专利，公司技术优势进一步得到增强。

5、坚持强化风险管控体系，运营管理稳健规范

公司挂牌以来，面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变化，一直将风险控制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构建了以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为边界的制度体系和分层分级授权体系，制定《核决权限表》、优化 OA 流程，全面规范市场营销、经营、项目、资金、采购、财务等专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项目经营策划，强化过程监督、指导。从合同履行、客户满意度、项目效益、管理评价四个维度，夯实项目部目标责任，实施项目分层分级管理与穿透式管理相结合。

公司在拓展市场业务的同时，已经逐步建立了项目预立项、立项和投决的风险管控体系，谨慎选择财政履约能力强、项目质量高的合作方，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回款具有保障的优质项目作为重点开拓目标，不盲目追求开展项目投资和规模扩张。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融资工作力度，新增股权融资 7668 万元，通过制定应收账款清收台账并落实具体责任，逐月兑现奖惩，回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年度累计回款 1.4 亿元，流动资金紧缺的局面大幅缓解，资金短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的落地实施，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更加稳健规范。

6、大力提升业务协同建设，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业主对项目提出了更加广泛、更深层次的需求，公司在继续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体生态修复设计、施工能力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多方的协同，强化资源整合、投资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提升。通过积极整合控股股东的资金、信用和政府资源优势，注重行业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提升，积极联合央企开拓市场，先后成功承接宣城老浆沟黑臭水体治理、葛店沐鹅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示范性项目，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不断打造在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投资、研发、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全产业链服务，力争快速形成环境治理、景观营造、资源循环利用、投资运营的产业闭环，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方共赢的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0,118,084.99	21.03%	18,673,654.22	6.57%	382.5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192,170.41	21.28%	87,108,413.89	30.63%	4.69%
存货	221,513,211.70	51.70%	139,307,453.72	48.99%	59.0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827,121.69	3.23%	15,037,022.94	5.29%	-8.05%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00%	30,000,000.00	10.55%	-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 90,118,084.99 元，与年初 18,673,654.22 元相比，增加 71,444,430.77 元，增幅 382.59%。原因是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年 12 月增资 76,683,999.24 元。

2、存货本期期末 221,513,211.70 元，与年初 139,307,453.72 元相比，增加 82,205,757.98 元，增幅 59.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开工的项目比较多。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2,911,921.42	-	207,428,976.95	-	-2.18%
营业成本	143,441,473.01	70.69%	152,519,756.57	73.53%	-5.95%
毛利率	29.31%	-	26.47%	-	-

销售费用	5,386,238.23	2.65%	5,737,259.30	2.77%	-6.12%
管理费用	11,560,419.00	5.70%	12,166,928.67	5.87%	-4.98%
研发费用	7,154,549.11	3.53%	9,146,518.95	4.41%	-21.78%
财务费用	1,914,754.17	0.94%	1,809,461.10	0.87%	5.82%
信用减值损失	-3,971,911.25	-1.96%	-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13,512,282.53	-6.51%	70.61%
其他收益	84,039.57	0.04%	883,242.96	0.43%	-90.4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1,427.7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9,715,083.75	14.64%	12,807,735.45	6.17%	132.01%
营业外收入	0.30		24.46		-98.77%
营业外支出	3,000.00		1,842.78		62.80%
净利润	26,790,890.59	13.20%	12,037,440.31	5.80%	122.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3,971,911.25 元，与上年同期-13,512,282.53 元相比，减少 9,540,371.28 元。一是其他应收款本年收回 836,984.69 元，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二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化，1 至 2 年和 3 至 4 年应收账款减少 24,476,359.20 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22,076,213.17 元，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其他收益本期 84,039.57 元，与上年同期 883,242.96 元相比，减少 799,203.39 元。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3、营业利润本期 29,715,083.75 元，与上年同期 12,807,735.45 元相比，增加 16,907,348.30 元。原因有三：一是因本期毛利率提高 2.84%，增加毛利额 456.12 万元。二是本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减少 259.85 万元。三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954.04 万元。

4、营业外收支变动幅度虽然较大，但绝对额非常小，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5、净利润本期 26,790,890.59 元，与上年同期 12,037,440.31 元相比，增加 14,753,450.28 元。原因与营业利润增加的原因相同。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911,921.42	207,283,693.94	-2.11%
其他业务收入	-	145,283.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43,441,473.01	152,519,756.57	-5.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工程施工收入	185,592,909.33	91.46%	188,192,468.94	90.79%	-1.38%
工程设计收入	15,035,755.54	7.41%	18,036,979.72	8.70%	-16.64%
运营维护收入	2,283,256.55	1.13%	1,054,245.28	0.51%	116.58%
合计	202,911,921.42	100.00%	207,283,693.94	100.0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工程施工收入和工程设计收入两期变化不大，处于持平状态；工程运维收入本期 2,283,256.55 元，与上年同期 1,054,245.28 元相比增加 1,229,011.27 元，增幅 116.5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完工工程转入运营维护期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28,073,363.29	13.84%	否
2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26,347.97	11.30%	否
3	黄石市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934,496.30	10.32%	否
4	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16,529,586.56	8.15%	否
5	泽州县周村镇人民政府	14,326,031.28	7.06%	否
合计		102,789,825.40	50.6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40,478.57	12.47%	否
2	荆州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5,058,055.00	6.35%	否
3	湖北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6,397.47	5.15%	否
4	洪湖市靓水水生植物有限公司	3,509,948.40	4.40%	否
5	永济市中条建材有限公司	3,386,581.57	4.25%	否
合计		26,001,461.01	32.6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6.47	-29,859,965.78	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6.80	-183,252.00	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7,249.24	-13,099,862.50	670.8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015,976.47 元，与上年同期-29,859,965.78 元相比，增加 26,843,989.31 元，增幅 89.90%，从发生额来看，一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37.45%；二是由于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前期税款留抵本期，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9.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26,886.80 元，与上年同期-183,252.00 相比，增加 56,365.20 元，增幅 30.76%。其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 74,777,249.24 元，与上年同期-13,099,862.50 相比，增加 87,877,111.74 元，增幅达 670.2%。其原因：一是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年 12 月增资 76,683,999.24 元。二是去年同期因业绩未完成原因回购激励股权，减资 11,256,677.50 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研究和学习生态环保行业，尤其是水污染防治和水体生态修复方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和员工的业务素质，提高应对策略和措施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的管理，积极打造重点示范工程，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强化融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供高效及时的支持和服务。扩大潜在客户的覆盖面，促进与产业链上企业的合作共赢。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尤其是近年来，众多大型央企、国企纷纷以并购、参股、新设子公司等方式进入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形成了一批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公司，这类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项目获取能力和集团内产业业务的协同优势，对行业内众多中小型公司形成竞争压力。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实施良好的激励政策。升级企业相关资质，获得更多项目的准入门槛。推动和鼓励全员营销战略，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完成年度目标。公司被湖北生态收购控股后，丰富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了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凭借公司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快速扩大公司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功承接了宣城老浆沟黑臭水体治理、葛店沐鹅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示范性项目。

4、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 6 项专利。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申请和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攻关或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实验管理、运行及实验操作，加强技术和行业规范的培训。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政策，并予以积极贯彻和实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技术团队的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荣获武汉市科技局 2019 年绩效考核“优秀”等级。

5、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行业禁止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措施。通过实施权限管理，

严格保护存储、处理等环节，规范具体岗位及人员的保密流程，完善公司技术信息的内部保密管理。公司将高度关注专利侵权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专利被侵权及技术泄密的情况。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合同，规范信用管理的事前调查和事中监督，对于违约事项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对应收账款进行梯度监测和总额控制，本年度新成立资产保全部，牵头负责公司应收账款清收工作，明确责任人、清收时间节点和奖罚机制，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

7、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所处的水环境治理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少量业主或甲方在项目建设初期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签约双方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的确认来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计量和进度款支付，对业主或甲方各期工程款的结算支付时点较工程承包方发生的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款项的结算支付的发生时点普遍有一定滞后，同时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新项目的增加，造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风险应对措施：通过贯彻落实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客户欠款，建立完善的工程进度及资金管理体系，严格筛选合格和合适的供应商，并充分运用供应商的相关政策，从而改善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89.9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到本年度风险因素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水生、湖北生态、某集团有限公司、某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某水环境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				
--	-------------------------	--	--	--	--

说明：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合同总价款 3,735,840.28 元，本年度发生额为 464,555.23 元，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当天披露。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组成联合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提升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核心员工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限售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	2019 年 7 月 3 日	-	收购	业绩及其他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3 日	-	收购	IPO 等相关承诺	详见文字描述部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	-	收购	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	-	收购	独立性	承诺维护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4 日	收购	限售等承诺	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挂牌已满 3 年，挂牌时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2018 年度，随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完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授予股份的限售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股权激励触发回购条款，愿意按股转公司届时新的规则和流程来办理；如果届时仍存在规则和操作障碍，愿意继续等待股转公司相应规则和流程的出台再行办理，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来解决回购问题；二、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2017 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达到全部解锁2017 年所有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条件下，在2018 年4 月30 日之前公司不会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三、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未完成股权激励2017 年度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达到全部解锁2017 年所有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条件下，在完成未能解锁股份的回购前，公司不会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四、公司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回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实施）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在收购中，公司转让方（股东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秀水盟）向公司收购方湖北生态作如下承诺：

（1）业绩承诺：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约定数额；

（2）补偿方式：公司在披露（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报告之后，如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按约定方式向投资方补偿；

（3）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方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方，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4）奖励机制：当公司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除以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110%时，转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由标的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后，报投资人上级主管机构审批）以约定方式进行股份奖励；

（5）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赔偿：转让方根据约定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收回情况按约定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赔偿；

（6）保证金安排：转让方同意按约定方式将收到的转让总金额的30%的现金交给投资方作为业绩承诺实现和应收账款及存货承诺的保证金。

4、为保证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收购方保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等IPO相关承诺。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v2.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中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书》，该承诺涉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已经离职，其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董监高人员正在履行中，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6、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科水生不构成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科水生的独立性、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科水

生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均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v2.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0,441,062.04	2.4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80,000,000.00	18.67%	银行借款质押
总计	-	-	90,441,062.04	21.11%	-

(五)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申报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开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 200 元罚单，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缴纳。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6,666,667	100%	9,033,333	145,700,000	85.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3,633,333	33,633,333	19.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24,600,000	24,600,000	14.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4,600,000	24,600,000	14.4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6,666,667	-	33,633,333	17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3,6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2.28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6,683,999.2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 76,683,999.24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5 号)，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0,300,000 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58,233,333	58,233,333	34.1946%	24,600,000	33,633,333

2	王从强	45,256,500	-11,870,000	33,386,500	19.6045%	0	33,386,500
3	徐江南	25,588,500	-4,102,000	21,486,500	12.6169%	0	21,486,500
4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0	16,000,000	9.3952%	0	16,000,000
5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0,000,000	0	10,000,000	5.8720%	0	10,000,00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6,666,667	0	6,666,667	3.9147%	0	6,666,667
7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	0	5,125,000	3.0094%	0	5,125,000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0	2,760,000	1.6207%	0	2,760,000
9	黄松	2,210,000	0	2,210,000	1.2977%	0	2,210,000
10	张瑞	2,115,000	0	2,115,000	1.2419%	0	2,115,000
合计		115,721,667	42,261,333	157,983,000	92.7676%	24,600,000	133,38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9 年 7 月 3 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截至报告披露日，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 63.19%表决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即签署《转让协议》和《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和盘后协议转让完成收购，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生态为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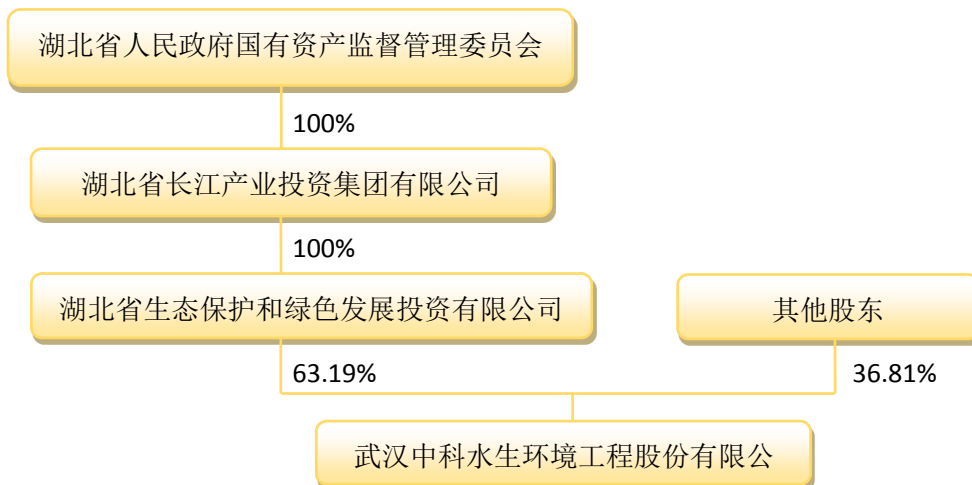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邮编	430071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生态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生态 100% 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关系图示如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鄂办文〔2019〕110号）精神设立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湖北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生态为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5月2日	6.00	6,666,667	不适用	40,000,002	0	0	0	1	0
1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月6日	2.28	33,633,333	不适用	76,683,999.24	0	0	0	0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8年4月25日	40,000,002	399.31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1	2019年12月31日	76,683,999.24	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

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	3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6.525
2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	3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1月15日	5.655
合计	-	-	-	6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代）	男	1982 年 6 月	博士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申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87 年 10 月	本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许落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胡征宇	董事	男	1957 年 10 月	博士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李思捷	董事	女	1989 年 12 月	硕士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刘炜	董事	男	1978 年 7 月	博士后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博士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 月	博士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9 月	博士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杨攀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1 月	本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李杰	监事	男	1979 年 4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王香慈	职工监事	女	1989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刘卫兵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5 月	本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张文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年 2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汪尚朋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2 月	硕士	2017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唐明江	总经济师	男	1972 年 4 月	大专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注：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1、陈华荣（董事长、总经理<代>）、申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落成（董事、副总经理）、李思捷（董事）、杨攀（监事会主席）为控股股东湖北生态提名委派；
-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董事、监事、管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无	不适用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华荣	无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代)	公司职能调整
申刚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职能调整
许落成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职能调整
李思捷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职能调整
杨攀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能调整
唐明江	无	新任	总经济师	公司职能调整
刘剑彤	董事长、总工程师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智超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张文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李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	个人原因
陈锋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谢迎春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何艳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p>陈华荣，男，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07 月，任职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2012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9 月，任职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9 月，任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党委委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襄阳市委党校县级干部班培训；2016 年 09 月至 2016 年 10 月，襄阳市委党校县级干部班培训)；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共襄阳市襄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p>
--

生董事长、总经理（代）。

申刚，男，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修造分公司工人，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会计，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比亚分公司财务主管，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财务主管，防城港武钢建工联合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牵头负责）；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许落成，男，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劲牌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宜化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湖北合力久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行政人事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董事、副总经理。

李思捷，女，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北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咨询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从事投资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2019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董事。

杨攀，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广水市城郊乡政府党政综合办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随州市委组织部工作，历任副、正科级干部，期间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挂任随县厉山镇副镇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期间兼任湖北长投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在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办）工作，任第一派驻纪检组组长兼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监事会主席。

刘卫兵，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湖北天门防疫站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科水生有限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科水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科水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科水生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副总经理。

唐明江，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铁十六局一处长（沙）-益（阳）高速公路指挥部技术员；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东汕汾高速公路第 11 合同段四工区计划合约部长兼工程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虎门技术咨询公司汕头分公司监理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铁十九局广东揭普高速公路第 8 合同段一工区副总工程师兼计划合约部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铁十一局广东粤赣高速公路第 14 合同段一工区计划合约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铁二局广珠城际第 ZH-2 标段二项目部一工区财务总监兼计划合约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铁十九局厦深铁路广东段 4 标一工区副总工程师兼计划合约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铁二十五局娄邵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ZH-2 标项目部二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指挥部合约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铁建设集团东莞东站房改造工程 JJZFS 标项目部经营副经理兼计划合约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铁六局深圳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3 标项目部经营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西治建三亚海棠湾通海路市政工程项目部总经济师兼项目计划合约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科水生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水生总经济师。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7	29
市场人员	16	14
技术人员	67	39
工程人员	91	71
财务人员	8	11
其他	23	34
员工总计	232	1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1
硕士	36	31
本科	82	77
专科	81	66
专科以下	30	23
员工总计	232	198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彭传国	无变动	工程总监	0	0	0
薛启军	无变动	市场总监	0	0	0
万峰	无变动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0	0	0
童莉	无变动	设计员	0	0	0
周丽红	无变动	职员	0	0	0
刘志军	无变动	业务部副部长	0	0	0
王文彪	无变动	业务员	0	0	0
文林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万斌	无变动	设计院副院长	0	0	0
向光明	无变动	设计顾问	0	0	0
蔡颖明	无变动	职员	0	0	0
王硕	无变动	质控部部长	0	0	0
徐小乐	无变动	业务部部长	0	0	0
张兴无	离职	无	0	0	0
胡胜华	离职	无	0	0	0
黄小龙	离职	无	0	0	0
李小平	离职	无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 3 人，离世 1 人。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上述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团队的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核心员工 13 人。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中科水生属于“环境治理公司”

中科水生背靠细分领域国内最顶尖的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基础研究支撑和人力资源支持；同时自主研发形成 40 项专利，拥有水生所授权特许独家使用专利 6 项，是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单位，同时拥有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十几年来完成了上百项污水处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商业模式，拥有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管理等多项高等级资质，形成了水污染综合整治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全产业链资质的公司之一。

二、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2.20	见上述标准
2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乙级	湖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09.29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6.24	可从事资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咨询、

	认证证书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技术标准均无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商湖北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山东飞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作为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理事单位，同时拥有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经过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研发人员的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公司建立了污染源控制、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水体原位净化三大成熟技术体系，并将其付诸工程实践，在保持技术能力的持续创新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污染源控制技术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中小城市乡镇污水处理技术，人工湿地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利用自然条件和天然能源，基于生态学原理研发的环境污染治理的生态治污技术。该技术利用天然材料和天然能源，仿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转、信息传递的过程和方式，构建污染治理设施或处理系统，治理环境污染；主要包含氧化塘、人工湿地、高效藻塘、生态浮岛、生态渠、生态砾石床等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根据环境生态工程原理，将污水生物稳定塘技术、土地处理工程技术和其它工程处理技术作为一个生态工艺技术单元，因时因地的组合成生态、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相对较佳的生态系统工程，实现污水净化资源化。

（2）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在处理工艺选择上应注意符合小城镇的技术经济特点，处理工艺稳定性高，且易于维护管理。现有主要处理工艺包含设备型（如兼性 MBR 一体化设备）；设施型（如 A2/O 工艺）等。设备型处理方式具有施工简单，出水水质好，操作单元少、易于维护管理等特点；但是用电量、维修维护成本高；而传统设施型工艺等设施型处理措施技术成熟，但操作单元多，不便于维护管理。针对现有处理技术的不足，我公司将传统工艺与生态处理工艺结合，形成“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利用短程兼氧生物膜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停留时间只需 1.5-2.5h 左右，低汽水比（5:1），大大降低的运行维护费用。经兼氧生物膜法进行预处理后，污水进水高效潜流湿地进行处理。与现有主要工艺相比，兼氧生物膜法+高效人工湿地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维护要求均比较低，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等优点。

（3）人工湿地技术：

人工湿地是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作用，使水质得到改善，实现对废水的生态化处理。由于其具有效率高，投资、运行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等特点，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暴雨径流、农村面源污染及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处理。中科院水生所是国内最早开展人工湿地生态工程研究的单位，并通过 1996 年中国和欧盟的第一个科研合作课题“热带与亚热带区域水质改善、回用与水生生态系统重建的生物工艺学对策”中引入垂直流人工湿地技术，获得大量的研究成果为人工湿地的构建和工程示范提供了设计参数。作为其成果转化单位，我公司根据人工湿地及不同受污染水体特征，在实际应用中不断通过对人工湿地结构、参数、及组合形式的优化与调整，已形成乡镇生活污水、中水深度处理、受污染地表水（湖泊、合流）、景观水体等不同类型处理的人工湿地技术体系。其中，用于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获 2008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用于处理受污染低碳氮比河水的“丹河人工湿地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建成后运行的人工湿地成为了晋城“新八景”之一，同时也是环保教育基地和五一、国庆郊游的好去处。

2、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海绵城市、LID），人工湿地

低影响开发（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美国马里兰州提出的一种新型暴雨管理方法，与传统的雨水管理办法不同，它是一种典型的以源头分散式管理为主，包括场地开发设计的管理体系。LID 主要提倡模拟自然条件，通过在源头利用一些微型分散式生态处理技术使得区域开发后的水文特征与开发前一致，进而保证将土地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LID 强调城镇开发建设应减少对环境的冲击，其核心是基于源头控制和延缓冲击负荷的理念，要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LID 技术主要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池、生态滤沟、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等。

3、内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底泥（沉积物）是水体中污染物最为关键的蓄积库，它所积累的污染种类很多，具体包括氮磷营养盐、有机质、重金属以及其他降解难度比较大的有机物，其含量往往占到了水体中污染物的百倍以上，与此同时还能够和水保持相对的动态平衡。当河道、湖泊等环境发生改变时，聚集在沉积物中污染物就会通过释放继而影响到水体环境。当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后，底泥中内源污染的释放往往是导致水体持续富营养化与黑臭。对于河道、湖泊及港湾等水体底泥污染的控制(内源治理)，即可采用固定的方法阻止污染物，以防其在生态系统中迁移，也可采用各种处理方法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毒性。根据处理过程中是否需要移动底泥，污染底泥的治理可以分为原位修复和异位处理(清淤)两大类。清淤往往存在二次污染风险、耗资巨大、环境效应不确定性等问题，因此原位生态修复在底泥治理中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潜力。通过与中科院水生联合研究及多年工程实践经验，中科水生总结累计了底泥钝化控磷、氧化改良及微生物修复等多项内源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技术，并将这些技术与水生植物恢复技术集成，加速水体生态系统恢复与水质提升。

（二）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

水体生态系统主要由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等构成。以上各部分构成了水体生态系统食物

链，通过食物链上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的协同作用，以光能作为能源，吸收转化水体中有机物和其他物质，维持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水体生态修复的最终目标是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其核心技术包括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微生物调控技术及健康水体长效管理体系构建等。公司利用该技术体系开创我国水体生态修复成功的先河，同时在武汉紫阳湖、四美塘，广州荔枝湾湖、黄埔古村水塘、湖南常德滨湖公园水体、无锡太湖、合肥王咀湖等全国多个水体中投入应用，在此类工程的设计、施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

1、水生植物调控技术

作为湖泊生态系统的主要生产者，水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是水生态系统维持良性运转的关键环节，对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就是通过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季节性的水生植物合理优化搭配，遵循一定的艺术景观构图原理和生态配置原理，构建高低错落、优劣互补，并适合水体特征的水生植物群落，形成类似陆地不同生态层次水生植物群落。

2、水生动物调控技术

合理的调整水生动物种群结构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通过对水体中水生动物种群结构的调整，不仅可以使水质得到净化，水质由劣转优，而且可以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但不合理的捕捞、养殖以及不科学的增殖放流也会导致生态系统结构性的损害。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就是根据经典生物操纵、非经典生物操纵、水生动物的下行效应以及水体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对水体中鱼类及大型底栖动物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控。

3、微生物调控技术

通过培养土著微生物或者投加从自然界筛选出来的优势菌种或通过基因组合技术生产出的高效菌种，来调控水体中生物群体组成和数量，优化群落结构，将受污染水体中的有机物降解为无机物，对部分无机污染物如氨氮进行还原，去除黑臭，提高水体的环境容量，使污染物就地降解或转化成无害物质，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公司通过与中科院水生所及华中农业大学等生物研究重点院校合作，经过多年工程实践，可根据水体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源控制、水体特征等情况、准确调控优势微生物投放时间、投放密度、投放总量等，加速水体中污染物降解。

（三）水体原位净化技术

1、曝气充氧技术

曝气充氧技术是根据河流受到污染后缺氧的特点，采取人工措施向水体中充入空气(或氧气)，加速水体复氧过程，以提高水体的溶氧水平，恢复水体中好氧微生物的活力，使水体的自净能力增强，从而改善河流的水质状况。该法综合了曝气氧化塘和氧化沟的原理，结合推流和完全混合的特点，有利于克服短流和提高缓冲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氧的传递、液体混合和污泥絮凝，能有效去除黑臭现象、抑制藻类生长。

2、生态浮床技术及产品

生态浮床是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 COD、氮和磷的含量。它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从而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用以削减水体中的污染负荷。正是由于生态浮床具有去除污染、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等功能，因此在湖泊、河道等天然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改善中被广泛采用。公司针对现有生态浮岛在风浪较大环境中容易折断损坏的缺陷开发了两种新型抗风浪生态浮岛：（1）、浮水植物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39266.1）；（2）、植物浮床（发明专利：ZL201410388074.7）。同时通

过工程实践和技术发开，不断提升浮床净水、景观及植物生长效果，已申请或授权多项生态浮床相关专利，如一种复合生态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494984.3）、一种光补偿强效水体原位净化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967613.7）等。

3、人工水草技术及产品

人工水草技术由中科院水生所研发，独家授权我公司生产，居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技术和用于污染水体水质原位净化的产品（发明专利号 ZL200410060864.9 及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0320115653.1）。“人工水草”是由非极性高聚物和极性高聚物(泡沫塑料、聚丙烯)改性、比选、优化复合而成，外形为仿水草形条状或多环串连，比重小于水，浮力大，能随潮流及波浪起伏。人工水草的安置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不仅能安置于潮间带浅滩，甚至能安置在受冲刷的深海床上。人工水草最大的作用是通过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积(每平方米“人工水草”能够提供约 500 平方米的表面积)，可为水中微生物和有益菌类等的生长、繁殖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并利用生物工程化原理和精确设计的水惰性机质来帮助我们选择优势微生物种群，构建了适合于不同微生物群落生长繁殖的三维复合结构等技术手段，数百倍地放大自然界的生物降解作用，可有效地降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后期实际应用中，我公司根据工程应用效果，依托中国科学院湖北科技专项项目及光谷 3551 人才计划等研发项目不断改进与提升，该产品已在黑臭水体、富营养化湖泊及深水水库等受污染水体中的得到了广泛应用。

4、水体快速净化技术及产品

由于大量氮磷等营养盐的输入，水体富营养化已成为了我国城市水体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迅速繁殖，水体溶解氧量下降，水质恶化，鱼类及其他生物大量死亡的现象。每年全国多地均会出现蓝藻水华应急事件。本单位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形成蓝藻水华矿物质净水剂与多功能净化平台。多功能净化平台可同时具备净水剂投撒、水体移动曝气及湖面保洁等功能。通过多功能净化平台，实现矿物净水剂的均匀投撒及与水体充分作用，同时达到除藻控磷的作用，快速提升水体透明度，提升水体水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需要，更新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证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防范风险，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了信息披露。

1、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666,667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00,000 元。

2、原第六条为：

公司营业期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现修改为：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原第二十一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666,6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6,666,667 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3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300,000 股。

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指定平台完成了信息披露。

1、原第一条为：

为维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新增加第六条内容为：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司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3、原第十条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原第三十条为：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涉及国有股份交易的要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5、原第四十一条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上述审议事项应该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6、原第四十四条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7、原第七十六条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原第一百〇八条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9、原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新增第六章内容为：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11、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2、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九)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决定聘任和解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为：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删除该条内容

14、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均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和设计工作。

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和工程管理。

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检查财务工作，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工作。

财务总监负责管理财务部，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计划（及其修改）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年度财务计划（及其修改）。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现修改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均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p>《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p> <p>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定<2019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的议案》。</p> <p>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监事会</p>	<p>4</p>	<p>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p> <p>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4</p>	<p>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p>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服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继承了中科水生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业务独立规范开展。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绩效考核办法》《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及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上均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在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及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能够有效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执行已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0】第 11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0】第 1124 号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萍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0,118,084.99	18,673,654.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91,192,170.41	87,108,41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92,768.66	1,039,64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4,477,385.50	14,611,04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21,513,211.70	139,307,453.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09,910.21	3,378,477.97
流动资产合计		409,203,531.47	264,118,69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3,827,121.69	15,037,022.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492,539.60	861,3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4,932,015.20	4,336,2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1,676.49	20,234,568.23
资产总计		428,455,207.96	284,353,26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78,256,826.53	45,757,563.15
预收款项	六、12	6,034,124.38	459,931.7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011,491.17	1,785,902.96
应交税费	六、14	801,896.74	1,762,961.90
其他应付款	六、15	3,273,162.59	4,385,99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6	16,012,016.07	11,610,105.63
流动负债合计		136,389,517.48	95,762,46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389,517.48	95,762,46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7	170,300,000.00	13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8	85,400,537.72	42,349,87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9	7,971,295.30	5,292,20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0	28,393,857.46	4,282,0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65,690.48	188,590,800.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65,690.48	188,590,80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455,207.96	284,353,261.30

法定代表人：陈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2,911,921.42	207,428,976.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202,911,921.42	207,428,976.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287,538.29	181,992,201.9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143,441,473.01	152,519,75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2	-169,895.23	612,277.34
销售费用	六、23	5,386,238.23	5,737,259.30
管理费用	六、24	11,560,419.00	12,166,928.67

研发费用	六、25	7,154,549.11	9,146,518.95
财务费用	六、26	1,914,754.17	1,809,461.10
其中：利息费用		1,898,775.00	1,839,506.25
利息收入		46,786.87	95,961.03
加：其他收益	六、27	84,039.57	883,24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3,971,91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13,512,28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21,42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5,083.75	12,807,735.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0.30	24.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3,000.00	1,84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12,084.05	12,805,917.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2,921,193.46	768,47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0,890.59	12,037,440.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790,890.59	12,037,440.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0,890.59	12,037,44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90,890.59	12,037,440.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法定代表人：陈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11,015.18	166,026,35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1)	45,351,500.96	20,826,5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62,516.14	186,852,8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72,095.28	150,399,93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73,492.29	27,695,4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0,896.21	5,711,5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2)	53,422,008.83	32,905,9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78,492.61	216,712,8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6.47	-29,859,9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86.80	183,2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86.80	183,2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6.80	-183,2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83,99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3,999.24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6,750.00	1,833,5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6)		11,266,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6,750.00	43,099,8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7,249.24	-13,099,8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34,385.97	-43,143,0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3,654.22	60,706,73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8,040.19	17,563,654.22

法定代表人：陈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666,667.00				42,349,871.48				5,292,206.24		4,282,055.93		188,590,80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66,667.00				42,349,871.48				5,292,206.24		4,282,055.93		188,590,80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33,333.00				43,050,666.24				2,679,089.06		24,111,801.53		103,474,88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90,890.59		26,790,89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33,333.00				43,050,666.24								76,683,99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633,333.00				43,050,666.24								76,683,99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9,089.06		-2,679,08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9,089.06		-2,679,08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00				85,400,537.72				7,971,295.30		28,393,857.46		292,065,690.48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676,250.00				16,596,963.98				6,839,575.79		6,972,271.77		164,085,06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153.54		-14,251,872.16		-16,275,025.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676,250.00			16,596,963.98					4,816,422.25		-7,279,600.39		147,810,03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0,417.00			25,752,907.50					475,783.99		11,561,656.32		40,780,7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7,440.31		12,037,44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0,417.00			25,752,907.50									28,743,32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90,417.00			25,752,907.50									28,743,324.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783.99		-475,783.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83.99		-475,783.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666,667.00				42,349,871.48				5,292,206.24		4,282,055.93		188,590,800.65

法定代表人：陈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375014839，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改制整体变更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36,666,667.00 元，股本 170,300,000.00 元。

企业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2 层 09 室。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企业的业务性质：设计和施工。

主要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处理、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水务等相关产品的代理；PPP+EPC 模式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不含苗木种植）；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工程设计咨询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2	3.2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

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一次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③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要求非金融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16号文的有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3）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股东权益总额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	3%、6%、9%、10%、1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9年度，“上期”系指2018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41.78	51,545.33
银行存款	89,193,098.41	17,510,944.85
其他货币资金	920,044.80	1,111,164.04
合计	90,118,084.99	18,673,654.22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813,013.08
1 至 2 年	12,946,620.27
2 至 3 年	17,549,991.26
3 至 4 年	21,159,536.93
4 至 5 年	8,765,437.00
5 年以上	3,741,80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121,976,398.54
减：坏账准备	30,784,228.13
合计	91,192,170.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76,398.54	100.00	30,784,228.13	25.24	91,192,170.4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1,976,398.54	100.00	30,784,228.13	25.24	91,192,170.41
合计	121,976,398.54	—	30,784,228.13	—	91,192,170.4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30,864.19	100.00	26,322,450.30	23.21	87,108,413.89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3,430,864.19	100.00	26,322,450.30	23.21	87,108,413.89
合计	113,430,864.19	—	26,322,450.30	—	87,108,413.89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813,013.08	2,890,650.65	5.00
1 至 2 年	12,946,620.27	1,294,662.03	10.00
2 至 3 年	17,549,991.26	5,264,997.38	30.00
3 至 4 年	21,159,536.93	10,579,768.47	50.00
4 至 5 年	8,765,437.00	7,012,349.60	80.00
5 年以上	3,741,800.00	3,741,800.00	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21,976,398.54	30,784,228.13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322,450.30	4,461,777.83				30,784,228.13
合计	26,322,450.30	4,461,777.83				30,784,228.13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1,502,116.0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822,921.79 元。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其中质押部分为原值 8,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详见 10、短期借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1,768.66	99.90	984,089.80	94.66
1 至 2 年	1,000.00	0.10		
2 至 3 年			55,557.96	5.34
3 年以上				
合计	992,768.66	100.00	1,039,647.7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82,785.1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9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77,385.50	14,611,045.5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477,385.50	14,611,045.51

(1) 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65,159.83
1 至 2 年	1,003,603.70
2 至 3 年	1,307,940.00
3 至 4 年	934,708.35
4 至 5 年	196,640.80
5 年以上	865,206.00
小计	6,573,258.68
减：坏账准备	2,095,873.18
合计	4,477,385.5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946,556.80	10,873,502.21
项目备用金	1,648,915.23	3,663,598.86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977,786.65	2,659,684.20
小计	6,573,258.68	17,196,785.27
减：坏账准备	2,095,873.18	2,585,739.76
合计	4,477,385.50	14,611,045.5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5,739.76			2,585,739.7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年计提	347,118.11			347,118.11
本年转回	836,984.69			836,984.69
本年转销				-
本年核销				-
其他变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5,873.18			2,095,873.1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85,739.76	347,118.11	836,984.69			2,095,873.18
合计	2,585,739.76	347,118.11	836,984.69			2,095,873.18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键为县财政局	374,474.54	回款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120,000.00	回款
合计	494,474.54	——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工程保证金	1,200,000.00	2-3 年	18.26	360,000.00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5.21	963,641.20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黄石项目部	代付款	795,864.81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2.11	328,006.44
宜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61	25,000.00
晋城项目部	备用金	456,472.66	1 年以内	6.94	22,823.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合计	——	3,952,337.47	——	60.13	1,699,471.27

(2) 应收利息情况：无。

(3) 应收股利情况：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2,725,007.29		212,725,007.29
工程设计咨询	8,788,204.41		8,788,204.41
合计	221,513,211.70		221,513,211.7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053,893.55		131,053,893.55
工程设计咨询	8,253,560.17		8,253,560.17
合计	139,307,453.72		139,307,453.72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20,230,744.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4,336,819.9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1,842,557.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2,725,007.2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8,750.00	
预缴所得税	772,437.49	3,305,481.32
待抵扣增值税	98,722.72	72,996.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09,910.21	3,378,477.97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27,121.69	15,037,022.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27,121.69	15,037,022.9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47,260.02	6,394,431.79	1,469,038.67	376,539.58	21,187,270.06
2、本期增加金额			69,574.70	54,042.14	123,616.84
(1) 购置			69,574.70	54,042.14	123,61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7,475.00			117,475.00
(1) 处置或报废		117,475.00			117,475.00
4、期末余额	12,947,260.02	6,276,956.79	1,538,613.37	430,581.72	21,193,411.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3,254.26	2,915,612.67	983,738.77	167,641.42	6,150,247.12
2、本期增加金额	422,943.72	623,879.32	187,957.86	62,809.49	1,297,590.39
(1) 计提	422,943.72	623,879.32	187,957.86	62,809.49	1,297,590.39
3、本期减少金额		81,547.30			81,547.30
(1) 处置或报废		81,547.30			81,547.30
4、期末余额	2,506,197.98	3,457,944.69	1,171,696.63	230,450.91	7,366,290.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0,441,062.04	2,819,012.10	366,916.74	200,130.81	13,827,121.69
2、年初账面价值	10,864,005.76	3,478,819.12	485,299.90	208,898.16	15,037,022.94

注：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其中抵押部分为原值 12,947,260.02 元的房屋建筑物。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种苗研发基地租费	667,298.00		211,735.00		455,563.00
办公室装修费用	194,018.78		157,042.18		36,976.60
合计	861,316.78		368,777.18		492,539.6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80,101.31	4,932,015.20	28,908,190.06	4,336,228.51
合计	32,880,101.31	4,932,015.20	28,908,190.06	4,336,228.5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编号：武光机构 GSJK20190001），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该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出质人质押，抵押人抵押。公司将未来三年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编号为 06594471000780820685），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武光机构 GSZY20190001；公司将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大厦南楼 14 层 1 室及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层 1 室作为抵押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武光机构 GSDY20190001。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600,764.23	34,063,798.61
1-2 年（含）	12,507,671.16	9,435,073.77
2-3 年（含）	3,774,252.43	1,909,222.30
3-4 年（含）	89,463.09	77,844.85
4-5 年（含）	13,052.00	271,623.62
5 年以下	271,623.62	
合计	78,256,826.53	45,757,563.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余仙湖贸易有限公司	4,061,313.87	材料款，未结算
湖北凯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先导 A）	2,966,795.28	工程外包款，未结算
湖北华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8,259.42	工程外包款，未结算
武汉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8,403.88	工程外包款，未结算
合计	19,164,772.45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34,124.38	459,931.79
1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6,034,124.38	459,93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5,902.96	28,488,909.80	28,263,321.59	2,011,49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9,839.73	2,079,839.73	
三、辞退福利		412,687.17	412,687.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5,902.96	30,981,436.70	30,755,848.49	2,011,49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831.00	26,110,673.91	26,110,673.91	1,760,831.00
2、职工福利费		857,753.58	857,753.58	
3、社会保险费		978,748.10	978,74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404.59	856,404.59	
工伤保险费		91,757.63	91,757.63	
生育保险费		30,585.88	30,585.88	
4、住房公积金		316,146.00	316,1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71.96	2,069.17		27,141.13
6、其他		223,519.04		223,519.04
合计	1,785,902.96	28,488,909.80	28,263,321.59	2,011,49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18,667.97	2,018,667.97	
2、失业保险费		61,171.76	61,171.76	
合计		2,079,839.73	2,079,839.73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3,006.02	25,297.28
营业税	216,694.62	1,415,829.12
个人所得税	73,943.69	81,22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06.59	151,453.67
教育费附加	27,865.90	17,607.87
地方费用费附加	14,801.53	14,052.14
城市堤防费	12,723.71	27,741.10
房产税	29,131.33	29,131.33
土地使用税	623.35	623.35
合计	801,896.74	1,762,961.90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1,837.50	59,812.50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21,325.09	4,326,182.72
合计	3,273,162.59	4,385,995.22

(1) 应付利息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837.50	59,812.50
合计	51,837.50	59,812.50

(2) 应付股利情况：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81,100.00	181,100.00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3,040,225.09	4,145,082.72
合计	3,221,325.09	4,326,182.7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012,016.07	11,610,105.63
合计	16,012,016.07	11,610,105.63

1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666,667.00	33,633,333.00				33,633,333.00	170,300,000.00
合计	136,666,667.00	33,633,333.00				33,633,333.00	170,300,000.00

注：2019 年 12 月，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33,633,33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3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9】0068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2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5115 号《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349,871.48	43,050,666.24		85,400,537.72
合计	42,349,871.48	43,050,666.24		85,400,537.72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92,206.24	2,679,089.06		7,971,295.30
合计	5,292,206.24	2,679,089.06		7,971,295.3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2,055.93	6,972,271.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251,872.1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2,055.93	-7,279,60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0,890.59	12,037,440.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9,089.06	475,783.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93,857.46	4,282,055.93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911,921.42	143,441,473.01	207,283,693.94	152,519,756.57
其他业务			145,283.01	
合计	202,911,921.42	143,441,473.01	207,428,976.95	152,519,756.5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185,592,909.33	136,026,465.38	188,192,468.94	146,625,337.18
工程设计收入	15,035,755.54	6,712,559.66	18,036,979.72	4,855,581.31
运营维护收入	2,283,256.55	702,447.97	1,054,245.28	1,038,838.08
合 计	202,911,921.42	143,441,473.01	207,283,693.94	152,519,756.57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19.84	261,592.50
教育费附加	107,879.95	112,52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93.68	56,158.63
营业税	-736,452.55	
房产税	116,525.32	116,525.32
土地使用税	2,493.40	3,116.75
车船使用税	16,747.65	10,143.90
印花税	28,400.10	50,398.38
堤防费	-10,996.57	1,820.98
其他	4,093.95	
合计	-169,895.23	612,277.34

注：（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3,106.11	2,933,906.32
差旅费	498,824.04	517,561.09
业务招待费	475,249.66	504,235.54
通讯费	63,631.95	66,220.78
运输费	201,472.10	266,949.15
办公费	150,604.26	135,954.99
招标费用	41,638.02	332,974.19
租赁费	35,028.57	27,000.00
其他	116,683.52	952,457.24
合计	5,386,238.23	5,737,259.30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57,762.47	7,545,264.35
差旅费	280,290.77	359,283.88
业务招待费	521,557.89	280,511.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55,598.09	825,471.70
办公费	428,794.88	266,996.71
折旧费及摊销	990,726.87	1,118,419.26
交通费	233,633.08	346,183.81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27,432.75	138,654.27
其他	664,622.20	1,286,143.26
合计	11,560,419.00	12,166,928.67

2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106,375.09	3,913,347.96
直接投入费用	724,924.85	4,418,886.39
折旧费用	93,218.68	119,858.84
其它相关费用	1,230,030.49	694,425.76
合计	7,154,549.11	9,146,518.95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98,775.00	1,839,506.25
减：利息收入	46,786.87	95,961.03
手续费	62,766.04	65,915.88
合计	1,914,754.17	1,809,461.10

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300.00	859,2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39.57	24,042.96
合计	84,039.57	883,242.96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61,777.8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9,866.58	—
合 计	-3,971,911.25	—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3,512,282.53
合计		-13,512,282.53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21,427.70		-21,427.70
合计	-21,427.70		-21,427.70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30	24.46	0.30
合计	0.30	24.46	0.30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0.00	1,842.78	3,000.00
合计	3,000.00	1,842.78	3,000.00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6,980.15	2,795,31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786.69	-2,026,842.38
合计	2,921,193.46	768,47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712,08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6,812.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0,199.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08.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的影响	-795,228.59
所得税费用	2,921,193.46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4,112,414.09	19,871,377.94
保证金	1,11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82,300.00	859,200.00
利息收入	46,786.87	95,961.03
合计	45,351,500.96	20,826,538.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780,382.47	12,035,420.90
支付的保证金	920,044.80	1,110,000.00
往来款项	44,721,581.56	19,760,507.89
合计	53,422,008.83	32,905,928.7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9,660.00
股份回购款		11,256,677.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266,337.5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90,890.59	12,037,44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1,911.25	13,512,28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7,590.39	1,333,433.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777.18	566,71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8,775.00	1,839,50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786.69	-2,026,84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05,757.98	-33,994,13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3,439.10	-16,138,8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42,756.99	-6,989,48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6.47	-29,859,96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98,040.19	17,563,65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63,654.22	60,706,734.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34,385.97	-43,143,080.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198,040.19	17,563,654.22
其中：库存现金	4,941.78	51,54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193,098.41	17,510,94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4.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8,040.19	17,563,654.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0,044.80	保证金未到期
应收账款	80,000,000.00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41,062.0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1,361,106.8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陈敬东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接上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4,000,000,000	34.1946	63.19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3171%）
刘剑彤	前任董事长，前任董事
刘卫兵	前任董事，前任总经理
谢迎春	前任财务总监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11,768,753.48 元，该项目已竣工决算，审定金额 14,350,776.75 元。		3,846,184.68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承包由水生所发包的“武汉现代生态渔业研发基地先导 A-华中分子育种基地的完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合同总价款 3,735,840.28 元，该项目已竣工决算，审定金额 4,102,963.12 元。	464,555.23	1,918,004.5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水生所签订“水质降磷与水生态恢复技术（专家）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 80,000.00 元，该项目咨询服务已完成。		75,471.70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彤	武光积玉 GSSX20170008《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提供最高额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2017 年借款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	否
刘卫兵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	3,000.00 万元，担保起始	起两年，2017 年 3,000.00 万贷款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迎春	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还款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151.9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3,217,333.58	514,885.97
合计	3,217,333.58	514,885.97

(2) 应付项目：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并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发布《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的指示精神，根据疫情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和武汉市在内的部分省市经济社会运行秩序造成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项目的推进和施工进度，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情况、复工复产推动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 日，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业绩承诺内容为转让方向投资人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900.00 万元、5,360.00 万元，四年合计 12,760.00 万元。为保障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上述质押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427.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872.60	
所得税影响额	-9,13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741.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20	0.20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